



川精会审〔2022〕3-2 号

绵阳市慈善总会 2021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绵阳市慈善总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绵阳市慈善总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川精会审〔2022〕3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绵阳市慈善总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绵阳市慈善总会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绵阳市慈善总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绵阳市慈善总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绵阳市慈善总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绵阳市慈善总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绵阳市慈善总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绵阳

2022 年 2 月 10 日